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CHENG JUNPEI (程俊佩)

汪 丰

唐松莲

2023年4月28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CHENG JUNPEI (程俊佩)

汪 丰

唐松莲

2023年4月28日